

##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、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又再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是	26,000,000	23.81%	1.65%	2021-12-17	2022-12-2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
合计	-	<b>26,000,000</b>	<b>23.81%</b>	<b>1.65%</b>	-	-	-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是	25,000,000	22.90%	1.58%	否	否	2022-12-26	2023-12-3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	企业生产经营
合计	-	<b>25,000,000</b>	<b>22.90%</b>	<b>1.58%</b>	-	-	-	-	-	-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夏曙东	239,692,806	15.17%	140,364,936	140,364,936	58.56%	8.88%	88,441,739	63.01%	91,327,865	91.95%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109,175,576	6.91%	60,057,711	59,057,711	54.09%	3.74%	0	0.00%	0	0.00%
夏曙锋	21,773,836	1.38%	13,000,000	13,000,000	59.70%	0.82%	7,560,000	58.15%	8,770,377	99.96%
<b>合计</b>	<b>370,642,218</b>	<b>23.46%</b>	<b>213,422,647</b>	<b>212,422,647</b>	<b>57.31%</b>	<b>13.44%</b>	<b>96,001,739</b>	<b>45.19%</b>	<b>100,098,242</b>	<b>63.27%</b>

### 四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、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：

单位：元、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未来半年内到期				未来一年内到期			
			质押股份累计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金额	质押股份累计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金额
夏曙东	239,692,806	15.17%	19,000,000	7.93%	1.20%	82,000,000	140,364,936	58.56%	8.88%	547,960,000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109,175,576	6.91%	0	0.00%	0.00%	0	59,057,711	54.09%	3.74%	146,500,000
夏曙锋	21,773,836	1.38%	0	0.00%	0.00%	0	13,000,000	59.70%	0.82%	61,640,000
<b>合计</b>	<b>370,642,218</b>	<b>23.46%</b>	<b>19,000,000</b>	<b>5.13%</b>	<b>1.20%</b>	<b>82,000,000</b>	<b>212,422,647</b>	<b>57.31%</b>	<b>13.44%</b>	<b>756,100,000</b>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

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和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